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个人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同主险合同。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伤残保险金后，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以及主险合同约定的伤残评定标准和给付比例再行给付身故保险金或伤残保险金。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以下情形，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 （三）除身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以外的其它保险金或费用。

###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按保险金对应的主险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材料。

### 释义

**法定节假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